# 登封市水资源动态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0-995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 购 人：登封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九月

# 目　录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1
2. 磋商文件 ..... 12
3. 响应文件 ..... 13
4. 磋商 ..... 14
5. 磋商开始 ..... 14
6. 磋商小组 ..... 15
7. 合同授予 ..... 15
8. 重新招标 ..... 16
9. 纪律和监督 .....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1. 评审方法 ..... 21
2. 评审标准 ..... 21
3. 评审程序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水资源动态监管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995

项目名称：登封市水资源动态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32000.00元

采购范围：登封市水资源动态监管系统建设

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02 月份（含 0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2 响应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02 月份（含 0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 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响应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

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

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由于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

//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登封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830803

联系地址：登封市嵩山路北段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6108

邮箱：hnfddfxm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896108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登封市水利局<br>采购人地址：登封市嵩山路北段<br>联系人：王女士<br>联系电话：0371-62830803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br>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br>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对面 5 楼<br>联 系 人：杨先生<br>联系电话：0371—62896108<br>电子邮件：hnfddfxmb@163.com |
| 1.2.3 | 项目名称 | 登封市水资源动态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 1.4.1 | 项目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br>采购范围:登封市水资源动态监管系统建设 |
| 1.4.2 | 交货安装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4.3 | 质量 | 合格 |
| 1.5.1 |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响应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02 月份(含 0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br>3.2 响应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02 月份(含 0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r>3.3 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 |
|---|---|---|
| | | 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3.4 响应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现场说明和探勘 | 不召开 |
| 1.10.2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
| 1.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2.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 |
|---|---|---|
| 3.1.1 |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63200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br>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承诺函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br>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br>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磋商方式 |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br>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br>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br>**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br>注：请各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 |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2 人；<br>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7.2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
| 7.2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 |
| 7.3 | 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其他** | **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一正一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 份，不退还。未中标单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正本），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 份，不退还（注：U 盘须包含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

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及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5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两轮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以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5.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响应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 1 | 响应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 1.5.1 项要求 |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 1.5.1 项要求 |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6）信用查询 | 响应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 | （7）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注：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交货安装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质量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二、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 | 投标报价：20 分；<br>商务部分：5 分；<br>技术部分：55 分；<br>服务承诺：20 分； | |
| 1 | 投标报价 2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br>**注：（为贯彻落实郑财办购〔2012〕8 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对最终报价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 | |
| 2 | 商务部分 5 分 | 类似业绩 2 分 |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
| | | 企业信用 3~—4 分 | 对 A 等级的投标企业，AAA 者得 3 分，AA 者得 2 分，A 者得 1 分；<br>对 B 至 BBB 等级的投标企业可得 1 分；<br>对 C 等级的投标企业，CCC 者减 1 分，CC 者减 2 分，C 者减 3 分；<br>对响应人在投标时未提供其信用等级报告的，在总分基础上扣 4 分。<br>注：开标时企业信用报告以响应人提供的信用中国（河 |

| | | | |
|---|---|---|---|
| | | | 南•郑州）网站入围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及网页截图的入围服务机构公示及评价报告公告为准。<br>响应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或有郑州市政府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及网页截图。<br>信用等级详情请登录 www.zzcredit.gov.cn 查询核对 |
| 3 | **技术部分<br>55 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br>15 分 | 1、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 1-5 分；<br>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较得当的，得 5.1-10 分；<br>3、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1-15 分； |
| | | 安装进度措施方案<br>10 分 | 1、进度安排和措施合理，基本能在期限内完工，履约能力一般的，得 1-3 分；<br>2、进度安排和措施合理，在期限内能够较早的完工，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3.1-6 分；<br>3、进度安排和措施合理，在期限内能够在最佳时期完工，履约能力强的，得 6.1-10 分； |
| |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br>15 分 | 1、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基本达到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br>2、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备，较好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5.1-10 分；<br>3、质量保障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充分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10.1-15 分。 |
| | | 运行保障措施方案<br>15 分 | 1、运行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运行保障需要的，得 1-5 分；<br>2、运行保障措施较为完备，能较好满足运行保障需要的，得 5.1-10 分；<br>3、运行保障保障科学合理，充分满足运行保障需要的，得 10.1-15 分。 |
| | | **以上每条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赋分。如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 |
| 5 | **服务承诺<br>20 分** | | 1、质量保修期承诺：保修时间、响应时间等 1-5 分；<br>2、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 1-5 分；<br>3、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根据制度制定情况，在 2-5 分之间进行打分； |

| | | |
|---|---|---|
| | | 4、提供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方式等，评委根据培训计划在 1-5 分之间打分。 |
| | | **注：以上承诺缺项或只有承诺没有具体处罚措施的不得分。以上每条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赋分。如有缺项该小项为 0 分** |
| 所有参与评审的证件、证明、证书、文件及业绩等均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为准，所有扫描件不得伪造、涂改，且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未提供处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原件对其进行核查，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__20__分；

（2）商务部分：__5__分；

（3）技术部分：__55__分；

（4）服务承诺：__20__分；。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文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价款。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4.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名称：（盖章） | 名称：（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 5.1 业务“一张图”子系统开发

通过对登封市水资源管理业务梳理，依照急用先行原则，业务“一张图”子系统优先实现水源地管理、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地下水超采管理、生态流量监管等模块。结合整编自然地理类、社会经济类、水利工程、监测站网地理信息成果，形成登封市水资源业务“一张图”。业务“一张图”子系统是登封市水资源信息的集成展示，也是各业务管理的工作入口。

### 5.1.1 基础数据整编及数据库建设

将自动采集、人工录入和统计计算等各种方式得到水资源数据分类、分区域以图表等形式制作电子地图并存入数据库，包括自然地理信息、水资源分区信息、取水口信息、水资源量等各类水资源相关基础数据的查询与展示。

1、自然地理资料

收集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自然保护区等资料。

2、水文气象资料

收集多年平均降雨量、多年平均蒸发量、多年平均气温及特性等气象资料，主要水文控制站或代表站的年、月径流资料。

3、河流（段）资料

收集河湖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已有成果，包括河流（段）名称、长度、起讫位置、典型断面、水系特征、水文特征、重要水生动植物以及现状存在问题等。

4、取用水户基础资料

收集整编取用水户、取水口、工程形式、取水规模等相关资料。

6）其他资料

与水资源管理相关的其他资料信息，如城市管网、超采区等基础信息资料。

### 5.1.2“一张图”系统开发

基于登封市水资源综合数据库，构建登封市二维电子地图、三维场景，综合可视化展示登封市水资源管理信息，包括基础信息、水资源业务信息、实时监测信息等，提供水量、水质等预警和告警，实现水资源综合信息的一站式查询和监管。

### 5.1.3 水源地监管功能设计

水源地监管功能设计具体内容包括：

1、取水防护设施管理

是否存在取水口和取水设施周边未设有明显具有保护性功能的隔离防护设施的情况。

2、水源地保护区管理

对具有管辖权的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有与保护水源无关建设项目或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水源地管理

对管辖范围内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巡查制度等。

4、水源地水质监测管理

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监测信息不能满足管理要求，对水质信息异常数据未及时预警。

数据需求表

| 序号 | 监管指标 | 数据需求 |
|---|---|---|
| 1 | 水源地问题整改 |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与报告记录 |
| 2 | 取水防护设施 | 取水设施隔离防护设施布置图及照片 |
| 3 | 水源保护区管理 |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办法、巡查监管记录 |
| 4 | 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 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记录、达标情况联合检查结果 |
| 5 | 水源地管理 |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制度和巡查制度 |
| 6 | 水源地水质监测 |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量水质监测信息 |

### 5.1.4 取水口监管功能设计

取水口监管功能设计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监管把关、取水许可审批规范管理情况；取水计划管理、取水计量及监管、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取用水统计管理等日常监管措施落实情况等。具体监管内容包括：

1、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情况

（1）取水许可是否存在以下问题：①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②在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③在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④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⑤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⑥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⑦可能

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⑧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建设小水电站等；⑨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⑩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

（2）批准取水的总水量是否超过上级下达的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

2、取水行为规范管理情况

（1）是否存在未及时向取水户下达年度取水计划的情况。

（2）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是否超过批准的取水许可水量。

（3）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手续是否完备。

（4）是否存在对于取水户取水计量设施未安装、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等情况，未采取相应监督和处罚措施的情况。

（5）对发现取水户存在虚报瞒报、篡改、伪造计量数据或者干扰数据准确性的行为采取相应监督和处罚措施情况，对取水户的取水计量异常情况开展核查工作的情况。

取水口监管事项数据需求表

| 序号 | 监管指标 | 数据需求 |
|---|---|---|
| 1 | 水资源论证是否符合标准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 2 | 水资源论证审查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手续、专家名单 |
| 3 | 取水许可审批是否经过论证 | 取水许可项目名录及其水资源论证报告 |
| 4 | 取水许可审批 | 取水许可项目名录及其水资源论证报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在地区行业用水定额、所在地区地下水开采程度 |
| 5 | 取水许可申请受理 |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名录及申报日期、取水许可审批项目名录及审批日期 |
| 6 | 批准取水总量 | 取水许可批准的取水总量、所在区域和行业分配水量 |
| 7 | 取水许可审批权限 | 建设项目规模、取水水源、取水许可审批单位 |
| 8 | 取水许可水量规模 | 近两年内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批复取水量、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取水量规模 |
| 9 | 取水许可证发放 | 取水许可证发放名录、取水许可单位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记录 |
| 10 | 取水许可台账 | 取水许可台账信息 |
| 11 | 延续取水许可时效 | 取水许可证发放名录及有效期、取水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及日期 |
| 12 | 延续取水许可水量合理性 | 原取水许可水量、延续取水许可水量、实际取水量、用水定额要求或区域节水管理要求 |
| 13 | 延续取水许可变更合理性 | 原取水许可、延续取水许可的取水量、取水用途、水源类型、取水地点等取水事项 |
| 14 | 水量分配与取水计划 | 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 |
| 15 | 取水计划下达 | 取水户年度取水计划 |
| 16 | 取水计划水量 | 取水户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许可水量 |

| | | |
|---|---|---|
| 17 | 取水计划调整 | 年度取水计划调整情况及相应手续 |
| 18 | 取水计量设施 | 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和运行情况 |
| 19 | 计量数据 | 取水计量异常情况核查记录 |
| 20 | 违规取水监管 | 擅自取水、违规取水监管记录 |

## 5.1.5 水资源有偿使用监管功能设计

水资源有偿使用监督管理内容包括：

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

包括累计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年度改革计划面积实施情况、年度新增改革实施面积改革措施落实情况。

2.水资源费税改革及管理

（1）开展取用水户基本信息核查、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2）对超计划用水部分累进加价征收请

（3）按标准及时足额征收水资源税情况

（4）对取用水户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行为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的情况。

水资源有偿使用事项数据需求表

| 序号 | 监管指标 | 数据需求 |
|---|---|---|
| 1 | 水资源费税改革 |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分工、用户信息核查、计量设施安装工作记录 |
| 2 | 水资源费税改革 |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用水量核查记录 |
| 3 | 超计划水资源税征收 | 超计划加价征收水资源税记录或票据 |
| 4 | 水资源税征收数额 | 水资源税缴费记录 |
| 5 | 水资源税征收监管 | 拒不缴纳、拖延或拖欠水资源税监管记录 |

## 5.1.6 地下水超采管理功能设计

地下水超采管理功能设计具体内容包括：

1、地下水开采范围核定

核定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的情况。

2、地下水超采区压采目标

定量化压采目标任务（如压采水量）分解情况。

3、地下水超采区压采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完成相关年度压采计划目标任务要求的情况。

4、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取水许可情况

在地下水超采区，违规新增地下取水许可审批不符合限批要求的情况。

5、地下水取水与水位监管情况

地下水取水工程监管、地下水位监测满足地下水量控制和地下水位控制管理要求。

6、自备水井审批情况

是否存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仍通过审批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未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井的情况。

地下水管理事项数据需求表

| 序号 | 监管指标 | 数据需求 |
|---|---|---|
| 1 | 地下水开采范围 | 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 |
| 2 | 地下水开采 |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
| 3 | 地下水压采目标 |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
| 4 | 地下水压采目标完成情况 | 地下水超采区年度压采计划目标任务分工及完成情况 |
| 5 | 地下水取水许可 | 地下水超采区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名录 |
| 6 | 地下水保护目标 | 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目标分解情况、地下水超采区变化情况 |
| 7 | 地下水取水与水位监管 | 地下水取水计量监管数据、地下水水位监测数据 |
| 8 | 自备水井审批 |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自备水井分布图、新批自备水井设施位置图 |

### 5.1.7 取用水巡查 APP 功能设计

1、逾期申报风险监控

每个水资源税征期开始时，系统后台通过消息功能对取用水户管理人员进行消息推送，提醒用水户征期已开始，需尽快向水利部门申报当期用水量，取用水户管理人员通过 APP 或平台阅读过收到消息后，系统后台记录回执，并不再向收到回执的取用水户推送消息，无回执取用水户将每天将进行消息提醒，直至收到回执或取用水户已申报用水量。如超过 3 天系统未接收到回执信息且该用水户未提交申报信息的，将向取用水户对应水利监督管理机关人员推送消息，提醒水利工作人员，该用水户一直未申报，可能存在逾期风险，水利工作人员可通过线下手段联系取用水户。

对征收期即将结束但一直未申报的取用水户，系统后台将在申报期截止前某天（可由系统管理人员进行设置），对取用水户、水利工作人员与税务工作人员推送消息，提醒相关人员该取用水户未申报用水量，存在逾期风险，由水利工作人员通过线下手段联系取用水户。

对于已逾期的取用水户，系统后台将直接向取用水户所属水利监管机关和税务监管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推送消息，该取用水户逾期未申报用水量，可对取用水户进行核查管理。

2、非正常用水风险监控

非正常用水风险监控主要面向水利工作人员。

系统会在取用水户某征收期生成水量核定书后，对该核定书用水量和往期用水量进行环比和同比对比，如取用水户用水量偏差超过同期或往期一定百分比（可由水利管理人员进行设置），则在后台生成系统消息，提醒相关水利工作人员，该取用水户当前征期用水量和往期或同期用水量的差异和差异比例。

如取用水户安装有在线监控设备，则当在线监控设备长期未上传数据、上传数据偏差过大等情况出现后，系统后台会生成该取用水户监控设备异常告警，并提示给相关水利工作人员和用水户。

3、征管异常风险监控

征管异常风险监控主要面向各级水利工作人员，对取用水户水资源税缴纳波动较大的、计量监控设施可能出问题的情况做到及时监控、提醒。

对于系统内已生成核定书的取用水户，当征收期即将结束时（日期可由管理员后台进行设置），如系统后台未通过信息交换平台获取到取用水户征收数据，系统后台会自动生成告警信息，提醒取用水户、水利工作人员该取用水户未缴纳水资源税，有逾期风险。

如系统后台通过信息交换平台获取到的取用水户征收数据未在系统中录入，系统后台将生成告警信息，向水利工作人员推送消息。

4、取用水风险巡查 APP

各级水利工作人员通过系统接收到异常风险提示后，可以通过 APP 提供的巡查功能，对相关取用水户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中可记录核查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核查取用水户、问题描述、核查结果等信息，同时水利工作人员可通过 APP 记录核查过程中相关视频和图片，核查结束后，系统会生成核查记录备查。

## 5.2 管理“一本账”子系统开发

管理“一本账”子系统通过归档水资源的数量、质量、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等有关资料，形成专题统计台账，反映水资源演变情势及开发利用现状；并结合经济社会指标统计分析

用水指标，揭示登封市水资源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

管理“一本账”子系统内容包括综述、水资源量、蓄水动态、供用水量、耗排水量、水体水质、用水指标、水价和重要水事等，是登封市水资源管理工作量化统计展示。

“一本账”功能设计参考以下统计表样式。

## 5.3 服务“一网通办”子系统开发

启用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停发纸质版取水许可证。围绕取水许可办事申请、受理、出证等环节，推进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共享复用，减少纸质材料使用，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加强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深度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取用水监管能力和水平。结合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中的水量申报、计划用水申报等水资源税纳税人服务事项，支持取水单位或个人通过电子证照的“亮证”和二维码扫码功能，解决反复提交取水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问题，切实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实现取水许可申请辅助填报及在线校核，推行“不见面审批”，大幅精简办事材料，推进实现“一网通办”，压缩审批时限。工作人员在现场执法、检查等过程中，能通过 APP 查验取水许可审批发证情况的，不再要求取水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材料。

## 5.4 系统硬件购置

水资源动态监管系统部署和开展系统运行维护，需购置系统硬件以满足工作人员办公需要。系统硬件购置清单如下：

**系统硬件购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 1 | 信息显示屏 | 显示尺寸 | 86"LED 背光 | 套 | 1 |
| | | 最佳分辨率 | 3840×2160 | | |
| | | 产品尺寸 | 1991.1mm(H)×1212.6mm(V)×125.6mm(D) | | |
| | | 图像比例 | 0.672916667 | | |
| | | 亮度 | 350cd/$m^2$ | | |
| | | 对比度 | 66.66736111 | | |
| | | 使用寿命 | 60000 小时 | | |
| | | 输入接口 | USB2.0/3.0、AV、VGA、HDMI、DP、AUDIO、LAN、YPBPR | | |
| | | 控制接口 | RS232 | | |
| | | 存储接口 | SD CARD（最大 64G） | | |
| | | 操作系统 | Android 或 Windows 10 | | |
| | | 表面玻璃 | 防指纹钢化玻璃 | | |
| | | 触控点数 | 20 点 | | |
| | | 触控方式 | 手指、触摸笔或其他非透明物体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 | | 处理器 | MSD6A828EVC | | |
| | | 运行内存 | 2G | | |
| | | 机身内存 | 32G | | |
| | | 附件 | 遥控器、无线光电鼠标套装、交流电源线、标准网线、usb 延长线、手写笔。 | | |
| 2 | 监管计算机 | 显示器尺寸 | 23 英寸 | 台 | 2 |
| | | 处理器 | 第六代智能英特尔酷睿 i5 处理器 I5-6400、主频 2.7GHz、四核、三级缓存 6MB | | |
| | | 显卡 | 集成显卡 | | |
| | | 硬盘 | 500GB，转速 7200 转/分钟 | | |
| | | 内存 | 4G | | |
| 3 | 移动巡查终端 | | 5G 全网通 8GB+128GB 麒麟 990<br>4000 万超感光徕卡三摄<br>内置水资源移动巡查监管软件 | | 10 |
| 4 | 多功能打印机 | 类型 | 彩色激光 | 台 | 1 |
| | | 多功能 | 打印 扫描 复印 传真 | | |
| | | 打印幅面 | A4 幅面 | | |
| | | 打印速度 | 黑色： 18 面/分钟<br>彩色：4 面/分钟 | | |
| 5 | 电子签章 | 取水许可行政审批电子章、水量核定专用电子章 | | 个 | 2 |
| 6 | 系统部署运行维护 | 提供云服务器、网络环境、数据备份、系统运行维护及升级服务 | | 项 | 1 |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

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交货安装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 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工作。

（4）我方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在质量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6）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响应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磋商内容</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交货安装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质量标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投 标<br>报 价</td><td>大写</td><td colspan="5"></td></tr>
<tr><td>小写</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d>执业资格</td><td></td><td>编 号</td><td></td></tr>
<tr><td colspan="7">备注：</td></tr>
</table>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企业资质及人员情况

## （一）企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 （二）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名</td><td>出生年月：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执业或职业资格</td></tr>
<tr><td colspan="2">学历</td><td>职称</td></tr>
<tr><td colspan="2">职务</td><td>从事本专业年限</td></tr>
<tr><td>自</td><td>至</td><td>公司/职务/项目</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able>

## （三）拟派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年限 | 职务 | 注册执业资格/职称 | 工作经历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若逾期，愿意接受每逾期一天，向贵公司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百分之一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响应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